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74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六 (376735100E_11300749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49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
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，請貴校推派所屬數學教
師報名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臺師大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80名公、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數學教師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

教務處

113/08/09 13:08



1130005605

有附件

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- 三、參與培訓教師請於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1)，傳真至臺師大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蘇小姐((02)7749-8576) 確認。
- 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- 五、本局同意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，並協助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。
- 六、檢附該校來文1份(如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

